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84,885	134,212
直接成本		<u>(25,298)</u>	<u>(24,926)</u>
毛利		59,587	109,286
其他收益	4	3,208	1,2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4,764)	(44,724)
折舊及攤銷		(18,757)	(19,14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17,192)	–
融資成本	5	<u>(758)</u>	<u>(1,0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324	45,625
所得稅開支	7	<u>(1,996)</u>	<u>(10,022)</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72)</u></u>	<u><u>35,603</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	35,7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6)</u>	<u>(156)</u>
		<u>(672)</u>	<u>35,603</u>
(虧損)／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04)</u>	<u>2.7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580	494,804
無形資產		–	679
投資物業		9,131	9,433
會所會籍		–	1,350
		<u>486,711</u>	<u>506,2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	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40	11,914
應收關連方		63	38
可收回稅項		7,8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906	12,745
		<u>36,120</u>	<u>24,83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6,219	31,071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一名董事費用		8,000	–
銀行貸款		49,643	58,959
應付稅項		–	2,250
		<u>90,276</u>	<u>98,69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4,156)</u>	<u>(73,8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2,555</b>	<b>432,40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706	10,888
<b>資產淨值</b>		<u><b>420,849</b></u>	<u><b>421,521</b></u>
<b>權益</b>			
股本		26,218	26,218
儲備		396,645	397,1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22,863</b>	<b>423,379</b>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2,014)</b>	<b>(1,858)</b>
<b>權益總額</b>		<u><b>420,849</b></u>	<u><b>421,521</b></u>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

除以下解釋外，採納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現在及以往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計劃在生效日期後採納此等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sup>2</sup>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 作出之澄清）<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5</sup>  
（修訂本）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餘下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董事正評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董事初步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財務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完整採納新準則。本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在報告日期持有經營租約負債，所以對本集團之會計沒有影響。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資產套現及債務在正常之業務中，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54,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857,000港元）。

綜合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由本報告完結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經營及應付之財務責任；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20,849,000港元，本集團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保證獲得額外資金計劃；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銀行貸款40,207,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之董事，不會要求償還董事酌情花紅及董事借款共19,650,000港元，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償還正常業務之債務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a)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酒店營運業務之四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顧客A	16,818	33,152
顧客B	–	41,254
顧客C	35,072	33,151
顧客D	12,624	–
顧客E	11,989	–
	<u>76,503</u>	<u>107,557</u>

####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折扣。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銷售	80,911	129,274
— 餐飲收入	3,660	4,547
— 雜項銷售	314	391
	<u>84,885</u>	<u>134,21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6
出售會籍收益	3,000	—
其他收入	206	1,199
	<u>3,208</u>	<u>1,205</u>
	<u><b>88,093</b></u>	<u><b>135,417</b></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45	792
銀行費用	213	209
	<u>758</u>	<u>1,001</u>

註： 融資成本內的銀行貸款，全部均附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需按照貸款協議內的日期償還。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298	24,926
核數師酬金	57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76	17,672
投資物業折舊	302	302
無形資產攤銷	679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	17,19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350	45,580
—退休福利成本	1,024	1,037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98	9,0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u>1,178</u>	<u>8,99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818	1,028
所得稅支出	<u>1,996</u>	<u>10,022</u>

## 8. (虧損)／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516)</u>	<u>35,759</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1,310,925</u>	<u>1,310,92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57	10,994
減：減值損失撥備	<u>(17,192)</u>	<u>–</u>
	7,265	10,9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75</u>	<u>920</u>
	<b><u>8,240</u></b>	<b><u>11,914</u></b>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二零一六年：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21	6,355
31 – 60日	–	4,639
61 – 90日	1,140	–
90日以上	<u>4,504</u>	<u>–</u>
	<b><u>7,265</u></b>	<b><u>10,994</u></b>

(b)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無減值	<u>1,621</u>	<u>2,592</u>
30日內	-	4,841
31 – 60日	-	3,561
61 – 90日	2,457	-
90日以上	<u>3,187</u>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u>5,644</u>	<u>8,402</u>
	<u><u>7,265</u></u>	<u><u>10,994</u></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散客除外），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為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6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2,000港元）並未到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5,6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並無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管理層相信，考慮到欠款可與按金對沖，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正常情況下，其他應收取按金抵押，所以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 (d) 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回收的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減值虧損確認	<u>17,192</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7,192</u></u>	<u><u>-</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包括呆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中包括發票超過九十天及管理層評估此等賬款沒法收回。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u>(672)</u>	<u>35,603</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72)</u></u>	<u><u>35,603</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5,0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收益約134,000,000港元減少3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0港元比較為差。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於酒店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80,911	129,274	132,211
餐飲收入	3,660	4,547	5,253
雜項銷售	314	391	366
收益	<u>84,885</u>	<u>134,212</u>	<u>137,830</u>

酒店房間銷售收入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營運回顧

###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立800間房間，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9%。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平均房價下跌，導致全年收入與去年比較下跌。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市況和迅速作出價格調整，迎接每一項挑戰。

### 前景

展望未來，受全球經濟低迷及入境旅遊放緩影響，香港酒店業在短期內或繼續疲弱。酒店業市場的營商環境將面對不少挑戰及前景仍然不表樂觀。儘管如此，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信心面對各項挑戰。集團的經常性業務將可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加上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增長和可持續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4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費用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4%，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成表示）約為9%，去年則約為11%。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中，約1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40,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要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貸款乃以酒店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產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42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423,000,000港元，而去年相同。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共106名（二零一六年：119名）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49,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959,000港元）之金融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49,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95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其交易價格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本公司沒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考慮擔保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機會渺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倫耀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倫耀基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倫耀基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關注點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安排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劉樹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exanhk.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